



广招国际

GDGZ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
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做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 明	15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程序	19
六、成交服务费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八、询问、质疑、投诉	21
九、适用法律	23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24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8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0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2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3
一、自查表	44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7
三、商务部分	55
四、技术（服务）部分	60
五、价格部分	65
六、报价信封	70
七、其他格式文件	7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2026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43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2026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77.52万元, 其中包组一: 90.72万元、包组二: 50.12万元、包组三: 19.04万元、包组四: 17.6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177.52万元, 其中包组一: 90.72万元、包组二: 50.12万元、包组三: 19.04万元、包组四: 17.64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2026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2. 标的数量: 4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2026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采购, 其中, 包组一: 预计参检人数约325人; 包组二: 预计参检人数约180人; 包组三: 预计参检人数约70人; 包组四: 预计参检人数约65人,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组,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组中所有相关的标的进行响应, 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 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5) 为保证履约质量,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响应, 但最终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顺序由包组一到包组四进行, 已成为前面评审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参与后面评审包组的响应报价, 将不能通过后面评审包组的符合性审查;

(6) 品目名称: 体检服务;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各包组均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7. 已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

方式：1）注册粤招优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善供应商相关信息并提交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小时，已注册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注册地址：<http://oa.gztpc.com/aeps/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2）账号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登录地址：<http://oa.gztpc.com/aeps/login.html>）；3）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说明》（<http://www.gztpc.com/content/detail.html>）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咨询梁工：18925053631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5 单元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5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12号

联系方式：刘小姐 0757-8386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huyero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37、020-38931902-836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为保证履约质量，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响应，但最终只能成为一个包组的成交供应商，评审顺序由包组一到包组四进行，已成为前面评审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参与后面评审包组的响应报价，将不能通过后面评审包组的符合性审查。
5.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6. 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7.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9. 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金额为 177.52 万元，本项目分 4 个包组，每个子包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包组号	服务期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预计参检人数	备注
包组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	项	90.72 万元	约 325 人	付款时按实际参检人数和项目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不超出项目包
包组二		1	项	50.12 万元	约 180 人	
包组三		1	项	19.04 万元	约 70 人	

包组四		1	项	17.64 万元	约 65 人	组预算金额
-----	--	---	---	----------	--------	-------

★供应商必须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响应时提交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报价人必须承诺成交后不得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规定执行单方面解除合同、罚款、扣除未支付款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反制手段。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采购人其他直接损失的，报价人仍应予以赔偿。（响应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二、服务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二、服务要求”和“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制定一份体检服务方案。要求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1. 体检时间安排在2026年8-11月完成（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2. 供应商需具有较强的综合医疗服务水平，周边交通方便，配有大型停车场。

3. 体检当天供应商应安排相关人员指引采购方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供应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0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含在响应报价当中）。若体检当天出现有个别职工有特殊原因未能参检，双方另约补检时间，按确定的日期自行到成交供应商参加补检，供应商按协议明确的责任进行安排。

4. 供应商需确保体检当天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设备参加体检工作，保证体检现场工作和及时汇总体检结果。

5. 供应商所报价格包含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

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确保本项目体检检查报告正确率的措施和承诺。

7.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突发状况保障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三、突发状况保障要求”制定一份突发状况保障方案。要求突发状况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1. 体检应按规程操作，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针对体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医疗紧急事件，供应商自身有能力处理及提供紧

急抢救、医生会诊及住院治疗等后续服务。

2.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状况保障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针对体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医疗紧急情况、设备故障、人员聚集、候检排队过久等各类问题（如参检人员出现低血糖、血压骤升等情况）及各类突发意外事故做好应对处置，保障体检人员及时、保质完成检查。

3. 成立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4. 纪律保障：

（1）做好现场组织工作；

（2）充分发挥机构的职责和协调配合作用；

（3）妥善处理体检人员信息，严防透露发生意外（主要是指个别人员的身理缺陷、心理异常情况等方面不能在外传播）。

5. 体检工作中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体检前安全措施；

（2）发生紧急情况事件的应对措施；

（3）后续处理；

（4）完整的记录。

四、服务规范保障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四、服务规范保障要求”（场所建筑面积要求除外）制定一份服务规范保障方案。要求服务规范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1. 根据《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供应商应具有相对独立的健康体检场所及候检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

2. 为提高体检效率及服务体验，供应商应承诺所有体检项目需在体检中心内一站式进行检查（胃肠镜及 CT、MR可除外），体检中心范围内分区指示清晰准确。

3. 所有体检项目须在医院范围内完成，成交人须全程为体检提供服务，须有服务团队跟踪接待，协助相关体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体检项目流程指引、场地布置、人员签到、房间分配、人员批次调整、秩序维护、协助导诊、要点讲解、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等工作事项。

4. 在体检区域内须有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以保证体检工作按时有序地完成。同时应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如采购人不慎遗失体检表或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漏报体检人员，成交人应予以及时补发。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员工体检情况，于体检后安排心血管、内分泌、消化、呼吸、乳腺、

妇科、肝科、血液、肿瘤等方面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上门开展一次面对面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费用包含在已报价的体检项目中，不再另外收取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有常年体检服务的经验。健康档案管理完善、检后服务方案完整，体检报告、统计报告通俗易懂，后勤服务周到，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包括体检后可开展的面对面的医疗健康咨询等服务）。

3. 要求具有的体检设备：由于肺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占有恶性肿瘤的第一位，为确保肺部 CT 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不漏诊、不误诊，供应商所投入的螺旋 CT 设备（至少为 64 排及以上）2 台或以上，数字化 X 线胸片摄影系统（DR）2 台或以上，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8 台或以上，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 台或以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台或以上，多导心电图机 2 台或以上，电子胃肠镜 1 台或以上。请供应商列明设备的品种、品牌、数量，同时提供检验仪器的图片和购买发票或合同复印件（购买或租赁合同）。

4. 供应商拟投入的主要医护人员，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达到 8 人或以上规模，其中：医学影像或放射治疗专业的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达到 4 人或以上，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其他专业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达到 4 人或以上。请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医务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职称、专业），并附职称证书（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专业）复印件及响应报价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检测能力，具备国家相关许可资格，为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并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或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各项体检项目的室间质评证书（如：常规化学、肿瘤标志物、糖化血红蛋白、脂类等室间质评证书）。（**响应时提交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视为无效响应**）

6.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措施，如 APP 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服务、查看个人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相关医疗健康咨询活动的开展，体检结果跟踪服务、重大疾病及时预警等，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响应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需于整体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有效的体检报告送达采购人，并负责为采购人单位整理体检总结及建立健康档案。每份体检结果应单独封装；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如有重大异常结果等特殊情况（如转氨酶异常、恶性肿瘤等）需 3 天内以电话及推送重大疾病及时预警等方式通知体检人员本人和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并能够根据员工身体情况提出建议，（**响应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须对本次服务提供服务方案，如：体检程序、体检安排及提供增值服务等。

9. 供应商情况介绍中应包括：体检单位服务业绩、组织机构、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数、

人员资历、经验、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等。

10. 供应商具有单独的体检场所（体检院区），不与病患处于同一区域，总体方案显示体检安排人数场次规模等。

11. 供应商要具有能接纳体检人数不低于 80 人/天的体检能力（包组一、包组二）、不少于 30 人/天的体检能力（包组三、包组四）。可对采购方人员开通优先通道，并且不另外收取费用（响应时提交承诺，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要有体检工作安排计划，指定专人跟进，提前一天设计好体检场地流程、布置场地等工作（包括布置体检设备、张贴标识等），确保仪器设备在体检现场能正常使用。体检所需的设备应有备用设备，以便在设备故障时及时替换。完成体检后，要做好体检点的清洁和资料回收工作。

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

1. 成交人需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认真做好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体检工作，确保体检当天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设备参加体检工作，及时汇总体检结果。

2. 成交人需保障检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体检的医务人员应原则性强、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良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出公正、准确的体检结论。

3. 在进行健康检查时，成交人使用的所有医疗器械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针头、针筒、棉签等易耗品应为一次性合格产品，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床单等及时更换（每日更换），避免交叉感染。自备检查仪器，试剂等相关用品（注：选用试剂、设备均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提供的检查仪器保证安全、卫生、准确，抽血使用合格的一次性产品，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其他非一次性物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严防交叉感染及医源感染。

4. 体检所用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是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5. 成交人的体检中心检验科及放射室均具备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6. 体检需按规程操作，按行业规范确定体检方案和方法，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7. 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8. 成交人提供的体检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如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9. 成交人对体检过程发生的事件应及时有效的处理，对有关问题需及时答复和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10. 成交人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需按要求重新安排体检，且采购人有权减扣合同付款金额直至终止合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11.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由于自身责任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七、体检项目清单

单位：元

体检项目	男士组	未婚女士组	已婚女士组
1、采血项目			
血常规	18	18	18
生化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AL 、谷氨酰转肽酶、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球比值、总胆汁酸、血清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肌酸激酶同工酶、胆碱脂酶、葡萄糖、果糖胺、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A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载脂蛋白 B 、脂蛋白(a) 、肌酐、尿酸、胱抑素、总二氧化碳、抗链球菌溶血素 O 、类风湿因子、C 反应蛋白、肾小球滤过率、尿素)	443.5	443.5	443.5
同型半胱氨酸	54	54	54
糖化血红蛋白	30	30	30
EB 病毒二项	108	108	108
甲胎蛋白定量	35	35	35
癌胚抗原定量	35	35	35
CA199	50	50	50
CA724	50	50	50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50	50	5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50	50	50
鳞癌细胞抗原	50	50	50
前列腺二项	100	/	/
CA125	/	50	50
乙肝两对半定量	135	135	135
2、超声			
肝胆脾胰彩超	125	125	125
泌尿系彩超（男性包括前列腺）	125	125	125
甲状腺彩超	125	125	125
妇科彩超	/	125	125
乳腺彩超	/	125	125
3、其他项目			
胸部 CT	286	286	286
多导心电图	35	35	35
尿常规	28.7	28.7	28.7
眼底照相检查（双眼）	70	70	70
身高、体重、血压	5	5	5
采血材料费、建档费、图文费	20	20	20

4、已婚女性增做			
妇检	/	/	8
阴道分泌物检查	/	/	8
宫颈液基细胞学检查	/	/	200
全型 HPV 分型及定量检测	/	/	311
合计	1992.1	2067.1	2613.9
自选项目			
1、颈部血彩超+锁骨下血管彩超	210	210	210
2、心脏彩超	276	276	276
3、无痛胃镜+无痛肠镜(含麻醉费)	1365	1365	1365
4、无痛胃镜(含麻醉费)	995	995	995
5、无痛肠镜(含麻醉费)	1082	1082	1082
6、运动平板心电图	276	276	276
7、碳 13 呼气试验	201	201	201

注：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员工实际情况进行增减，以实际参检人数和选定的体检项目价格（含麻醉费）×响应折扣率进行结算，实际支付总额不超出项目包组预算金额。

八、报价方式

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咨询费、检查费、检验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取其他费用或利益。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人应提供项目统一折扣率（各体检项目结算价格即为：体检项目价格（元/人/次）×响应折扣率×该项目参检人数）。

3.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体检项目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不允许不同体检项目报不同的折扣率，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00%~80.00%），凡超出（0%<报价折扣率≤100%）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如：某供应商的报价是“折扣率=90.00%”，则供应商体检结算金额=Σ体检项目单项价格×90.00%×实际参与该体检项目人次。

九、付款方式

费用分两期支付，由成交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体检完成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体检项目、价格和成交折扣率予以结算，并全部支付完毕。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为体检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书面体检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对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核对无误后，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费用。

十、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接受体检服务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包括：

1. 成交人对响应文件的磋商情况及执行国家相关医疗服务要求。
2. 成交人按《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本项目的体检工作。
3. 体检当天安排相关人员指引采购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免费供应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0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4. 整理并交付受检者个人体检报告：体检报告包含受检者所有检查结果汇总，以及根据每个受检者体检结果提出的简明体检结论，对身体检查出异常的受检者提出必要的通俗易懂的建议，确保体检检查结果的正确率；认真整理体检结果报告，按时间要求完成体检电子及纸质报告的交付；针对性的提供疾病评估，在体检结论中提供疾病及处理意见。
5. 成交人上门为采购人开展一次面对面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费用包含在已报价的体检项目中，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 其他：■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无；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本次采购分为 4 个包组，分别为包组一：预计参检人数约 325 人；包组二：预计参检人数约 180 人；包组三：预计参检人数约 70 人；包组四：预计参检人数约 65 人。每个包组的响应文件可以独立编制也可以合订编制，合订编制时不同包组响应内容有区别时需分别表述清楚。
12	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177.52 万元，其中包组一：90.72 万元；包组二：50.12 万元，包组三：19.04 万元，包组四：17.64 万元。 本项目以响应折扣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本项目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00%~80.00%），凡超出（0%<报价折扣率≤100%）的报价，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公告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2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以本项目各包组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含）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含）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含）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含）部分</td><td>0.2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0920062498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20—37816286-837 传 真：020—37816137										
31	接收投诉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备注]：■表示“选用”，□表示“不选用”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书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合同书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9.3 报价样品
 -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7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3.6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8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3.1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1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分值见后续附表。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非联合体响应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已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未成为前面评审包组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仅适用于包组二、三、四）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体检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清单、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	增值服务及特色服务	（1）供应商提供 APP 客户端或微信公众号预约体检服务、查看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每提供一项服务项目的操作界面截图，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可根据采购方员工体检情况，于体检后安排心血管、内分泌、消化、呼吸、乳腺、妇科、肝科、血液、肿瘤等方面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上门开展一次面对面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费用包含在已报价的体检项目中，不再另外收取费用）的，得 6 分。 注：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5
3	重大异常结果回复周期	供应商承诺如有重大异常结果等特殊情况（如转氨酶异常、恶性肿瘤等）需 3 天内以电话及推送重大疾病及时预警等方式通知体检人员本人和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并能够根据员工身体情况提出建议，得 4 分。 注：提供满足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4
合计			24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体检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制定的体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书中“二、体检服务要求”和“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的相关内容： （1）体检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体检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体检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2	突发状况保障方案	对供应商制定的突发状况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书中“三、突发状况保障要求”的相关内容： （1）突发状况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突发状况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突发状况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3	服务规范保障方案	对供应商制定的服务规范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书中“四、服务规范保障要求”的相关内容（场所建筑面积要求除外）： （1）服务规范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2）服务规范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3）服务规范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其他情况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4	体检安排规模	能接纳体检人数： （1）体检人数 ≥ 80 人/天（适用于包组一、二），得 2 分； （2）体检人数 ≥ 30 人/天（适用于包组三、四），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可对应得分，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5	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主要医护人员： （1）具有 1 名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人员（医学影像或	8

		放射治疗专业除外），得 1 分，最高得分 4 分； （2）具有 1 名医学影像或放射治疗专业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医务人员一览表，需包含姓名、职称、专业等内容； 2.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专业）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在响应报价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应商体检设备及检测仪器水平	拟投入体检及检验的主要设备有： （1）每提供 1 台螺旋 CT 设备（64 排及以上），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2）每提供 1 台数字化 X 线胸片摄影系统（DR），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每提供 1 台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4）每提供 1 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5）每提供 1 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6）每提供 1 台多导心电图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7）每提供 1 台电子胃肠镜，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满分 20 分，请提供检验设备清单，列明设备的品种、数量、品牌；提供检验设备的图片、购买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0
合计			66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组）（价格分值：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编号：0877-26GZTP5ZC0443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电 话：_____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2 号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采购编号: 0877-26GZTP5ZC0443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2026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一)乙方为本项目 ☐包组一 ☐包组二 ☐包组三 ☐包组四的成交供应商,成交折扣率为_____ %。

(二) 本合同结算总额不超过 元（含税）。

注：按实际参加体检的人数和选定的体检项目价格×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具体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但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合同金额。如实际费用超出本合同金额的，按照本合同金额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单位 名在编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提供体检服务。

（二）体检当天乙方应安排相关人员指引甲方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供应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元的冷热丰富的早餐，含在投标报价当中）。若体检当天出现甲方个别职工有特殊情况未能参检，由乙方与甲方职工另约补检时间，乙方按协议明确的责任进行安排。

（三）乙方根据甲方人员体检情况，制定配套服务措施，在体检（含补检）结束后合同服务期间内安排心血管、内分泌、消化、呼吸、乳腺、妇科、肝科、血液、肿瘤等方面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上门为甲方员工开展 1 次面对面的医疗健康咨询活动，帮助制定预防措施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费用包含在已报价的体检项目中，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四）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措施，如网上预约体检时间、查看个人体检项目及个人体检报告、体检结果跟踪服务、重大疾病及时预警等。

（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体检现场的参检人员，应配合乙方医务人员的现场指导，有序完成相关体检项目。

2、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体检项目，根据项目收费标准（含麻醉费）计算实际体检费用。

3、甲方体检人员在体检前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便于乙方核实体检者身份，严禁他人代检。

4、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进行健康检查时，乙方使用的所有医疗器械需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针头、针筒、棉签等易耗品应为一次性合格产品，用具、设备按照医院相关消毒规定进行消毒，床单等及时更换（每日更换），避免交叉感染。自备检查仪器，试剂等相关用品（注：选用试剂、设备均按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标准。提供的检查仪器保证安全、卫生、准确，抽血使用合格的一次性产品，保证一人一针一管）。其他非一次性物品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严防交叉感染及医源感染。

2、体检所用医疗设备、器材、卫生材料及试剂均是通过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经营许可的公司采购的具备医疗器械（或药品）注册证的产品，设备器材均按规定定期参加各级技术监督局的计量检查，确保体检结果的可靠性。

3、乙方应安排甲方人员在独立的体检中心进行健康检查，且体检中心检验科及放射室均具备国家相关许可资格，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4、乙方须严格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医护人员参与体检工作，确保体检当天有足够的医护人员和设备参加体检工作，安排相关人员指引甲方体检人员有序体检并提供良好的服务，且须保障检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体检的医务人员应原则性强、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良好，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出公正、准确

的体检结论。

5、乙方负责做好体检资料的制作、管理和发放（包括体检表、早餐券、体检须知）。

6、乙方需于整体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有效的体检报告送达甲方，并负责为甲方整理体检总结及建立健康档案。每份体检结果应单独封装；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体检结果告诉第三人。如有重大异常结果等特殊情况（如转氨酶异常、恶性肿瘤等）需 3 天内以电话及推送重大疾病及时预警等方式通知体检人员本人和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并能够根据员工身体情况提出建议。

7、乙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检查和健康情况的评价。

8、乙方有突然状况保障方案及措施，面对在体检过程中因医疗应急事件、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如人员出现低血糖、高血压等情况）和突发意外事故时，有能力处理及提供紧急抢救、医生会诊及住院治疗等后续服务，保障甲方人员及时顺利完成检查。

9、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全员体检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费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 of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 of 体检服务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参加体检员工的个人书面体检报告及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对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核对无误后，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提供合法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请款材料。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以转账形式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体检完成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体检项目、价格和成交折扣率予以结算，经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完毕。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发票及请款材料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六、保密

乙方应当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对受检者信息的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因合同期限届满而无效。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未按服务项目要求完成或完成不彻底、完成结果不准确等，须按要求重新安

排体检，且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1%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预算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5%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任一方违约，相对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中止、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因一方违约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相对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等损失。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还有约定的，同时适用该约定。

（四）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甲方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文件内容有歧义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方式作解释；文件有冲突的，以形成在后的

文件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 （三）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联行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p>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 健康体检服务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包组四□）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43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
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9	供应商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2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3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4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承诺函				
	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2026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2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
|---|

3.3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 联系人及 电话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4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医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务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供应商必须对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承诺函

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5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需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 0877-26GZTP5ZC0443

响应内容	包组号	总报价（折扣率 %）	服务期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包组一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组二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组三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组四	小写： _____ % 大写： 佰分之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5.2 明细报价表（如适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44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组一：1.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组二：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组三：3.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包组四：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6 年度全员健康体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报价一览表（见“5.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供应商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